

#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认购协议 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签订认购协议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光大信托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美好生活 2022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次级受益凭证，认购规模预计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管理费率为年化 0.16%，期限为 1 年，我司收取受托管理费为预计不超过 49.6 万元，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为该资产支持计划管理人，光大信托作为投资人，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美好生活 2022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受益凭证，金额预计不超过 3.1 亿元，资产支持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即《光大永明-美好生活 2022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受托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受托人利用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自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

债权。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为该笔交易受托管理人，光大信托作为投资者。光大信托与我司同受光大集团控制，为我司的关联法人。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翔
注册资本	841,819.0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34029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

	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	---

### 三、定价政策

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率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市场中同类产品管理费定价与本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率定价相似。且根据资产支持计划相关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收取管理费费率无异于资产支持计划中其他投资者相关费率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管理费率为年化 0.16%。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协议自资产支持计划设立失败或资产支持计划终止日终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资产支持计划通过了光大永明资产 2022 年第 54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2022 年 6 月 6 日），审议结果为：批准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光大永明-美好生活 2022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